

重庆市潼南区水利局文件

潼水许可〔2025〕45号

重庆市潼南区水利局 关于重庆市潼南区火车站及配套设施升级 改造项目（一期）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重庆市潼南区涪源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重庆市潼南区火车站及配套设施升级改造项目（一期）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批申请（项目代码：2211-500152-04-01-901594）和《重庆市潼南区火车站及配套设施升级改造项目（一期）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收悉。经

审查，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规定，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一、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

（一）方案编制所依据的法律法规、部委规章、规范性文件、规范标准和技术文件及采用的资料基本正确。

（二）同意方案设计水平年为 2026 年。

（三）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的界定，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6.39hm²。

（四）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等级为西南紫色土区建设类一级防治标准。

（五）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六）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和分区防治措施体系。

（七）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

二、水土保持方案投资

工程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386.80 万元，其中主体已有水土保持投资 353.01 万元，方案新增水土保持投资 33.79 万元。方案新增投资中：工程措施费 0.08 万元，监测措施 11.54 万元，临时措施费 5.47 万元，独立费用 6.34 万元，基本预备费 1.41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8.94894 万元。

三、工作要求

（一）根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认真做好项目建设过程中水土流失防治工作，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二）依据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与主体工程同步开展水土保持施工图设计，按程序与主体工程设计一并报经有关部门审核，作为水土保持措施实施的依据。重要防护对象应当开展点对点勘察与设计。无设计的水土保持措施，不得通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

（三）严格控制施工扰动范围，禁止随意占压破坏地貌植被。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管理，在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的水土保持责任，强化奖惩制度，规范施工行为。

（四）依法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在工程建设期间应将水土保持监测季报按规定在网站公开，同时在业主项目部和施工项目部公开，并按规定向我局、所在区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按时报送监测季报和总结报告。

（五）按照水土保持监理标准和规范开展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

（六）项目开工前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七）本项目的地点、规模如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水土

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的，应按照“水利部第 53 号令”规定办理。确需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弃渣场以外新设弃渣场的，或者因弃渣量增加导致弃渣场等级提高的，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开展弃渣减量化、资源化论证，在弃渣前编制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并完成弃渣场变更审批手续。

（八）严格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和后续设计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严格控制施工期间水土流失。

（九）工程完工后、项目投产使用前应及时组织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在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通过 3 个月内，向我局报备验收材料（包括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和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等）。

（十）本行政许可决定有效期为 3 年，水土保持方案自批准之日起满 3 年，生产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水土保持方案开工建设前报我局重新审核。

附件：1. 水土保持方案特性表

2.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专家评审意见



抄送：重庆市潼南区税务局。

重庆市潼南区水利局办公室

2025 年 6 月 13 日印发

附件 1

水土保持方案特性表

项目名称		重庆市潼南区火车站及配套设施升级改造项目（一期）			流域管理机构	长江水利委员会						
涉及省区		重庆		涉及地市或个数	/		涉及区/县	潼南区				
项目规模		工程占地面积 6.39hm ² ， 建筑面积 28721.40m ²		总投资		74078.51 万 元		土建投资	56393.05 万元			
动工时间		2025 年 1 月		完工时间	2026 年 12 月		设计水平年	2026 年				
工程占地 （hm ² ）		6.39		永久占地 （hm ² ）	5.51		临时占地 （hm ² ）	0.88				
土石方量（万 m ³ ）				挖方		填方		借方		弃方		
				16.50		0.89		/		15.61		
重点防治区名称			/									
地貌类型			浅丘地貌			水土保持区划			西南紫色土区			
土壤侵蚀类型			水力侵蚀			土壤侵蚀强度			轻度侵蚀			
防治责任范围（hm ² ）			6.39			容许土壤流失量 [t/(km ² .a)]			500			
建设期土壤流失预测总量			708t			新增水土流失量			630t			
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等级			西南紫色土区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一级标准									
防治 指 标	水土流失治理度		97%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渣土防护率		94%			林草覆盖率			25%			
	林草植被恢复率		97%			表土保护率			-			
防治 措 施	防治分区		工程措施			植物措施			临时措施			
	站房工程防治区		/			主体设计：景观绿化 0.04hm ²			主体设计：临时排水沟 191m、临时集水坑 1 口 方案新增：临时遮盖 3000m ²			
	广场工程防治区		主体设计：雨水管网 1123m，排水暗沟 916m			主体设计：景观绿化 1.31hm ² 、行道树 16 株			主体设计：临时排水沟 1053m、临时集水坑 4 口、车辆冲洗站 1 座 方案新增：临时遮盖 7000m ² 、临时沉沙池 1 口			
	临时设施防治区		方案新增：整地 0.55hm ²			主体设计：行道树 5 株、草坪绿化 0.55hm ²			主体设计：车辆冲洗站 1 座 方案新增：临时遮盖 2000m ²			
	投资（万元）		主体设计：88.91 方案新增：0.08			主体设计：248.15			主体设计：15.95 方案新增：5.47			
水土保持总投资（万元）			386.80（新增 33.79）			独立费用（万元）			6.34			
监理费（万元）			0.00		监测费（万元）		11.54		补偿费（万元）		8.94894	
方案编制单位			重庆诚诺达环保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重庆市潼南区涪源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及电话			钟其书			法定代表人及电话			张小春 13983122637			
地址			重庆市南岸区学府大道 319 号中梁·百悦汇 2 号楼			地址			重庆市潼南区桂林街道办事处金佛西路 225 号 406 室			
邮政编码			400050			邮政编码			402660			

附件 2

重庆市潼南区火车站及配套设施升级改造项目 (一期)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专家评审意见

专家组对《重庆市潼南区火车站及配套设施升级改造项目（一期）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复核后，形成专家评审意见如下：

一、综合说明

（一）方案编制依据的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相关资料基本正确。

（二）同意方案设计水平年为 2026 年。

（三）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界定，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6.39hm^2 。

（四）同意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等级为西南紫色土区建设类二级标准。

（五）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至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治理度 97%、土壤流失控制比等于 1.0、渣土防护率 94%、表土保护率不计、林草植被恢复率 97%、林草覆盖率 25%。

二、项目概况

（一）项目概况阐述基本清楚。

重庆市潼南区火车站及配套设施升级改造项目（一期）位于重庆市潼南区桂林街道火车站片区，为改扩建建设类项目，对用地范围内原地貌建筑全部拆除重建。一期项目包括站房及站前广场两部分，其中由 1 栋站房、1 栋宿舍楼、站前广场、道路管网及绿化工程等组成，总建筑面积 28721.40m^2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8579.68m^2 ，地下建筑面积 20141.72m^2 ，绿地率 24.59%。项目已于 2025 年 1 月开工建设，预计 2026 年 12 月完工，总工期为 24 个月。项目总投资

74078.51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56393.05 万元。项目建设的投资来源为业主自筹及银行贷款。项目占地面积共计 6.39hm²，其中永久用地 5.51hm²，临时用地 0.88hm²。项目挖方总量 16.50 万 m³，填方 0.89 万 m³，弃方 15.61 万 m³，弃方运至民丰路建筑垃圾消纳场处置，运距 1.75km。项目区周边市政道路建设较为完善，由于项目分站房及广场两个标段施工，其中广场西南侧紧邻完建市政道路，施工车辆可通过项目区，为便于两个工作面展开，施工过程中在项目区西北侧规划商业地块新建 1 条施工便道便于站房施工车辆及材料进出，施工便道长 200m，采用砼硬化，施工后期保留用作后期商业地块开发物资运输。项目建设不涉及拆迁安置及专项设施改（迁）建。

（二）同意工程占地及土石方平衡分析。

（三）项目区地形、地貌、地质、气象、水文、土壤、植被等情况阐述较为清楚。

三、项目水土保持评价

（一）同意主体工程选址的水土保持评价结论。

（二）同意建设方案与布局的评价结论。

（三）同意主体工程设计中水土保持措施界定成果。

四、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

（一）同意对项目区水土流失现状及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二）项目建设过程中扰动地表面积 6.39hm²。

（三）同意水土流失量预测方法及成果。工程建设可能造成土壤流失量 708t，新增土壤流失量 630t。

（四）同意水土流失的危害性分析结论和指导性意见。

五、水土保持措施

(一) 同意项目区划定为站房工程防治区、广场工程防治区、临时设施防治区共 3 个水土流失一级防治区。

(二) 同意由主体工程设计的水土保持措施和方案新增的水土保持措施所组成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

(三) 同意各防治区防治措施布局和水土保持措施典型设计。

(1) 站房工程防治区

施工过程中，在项目区西侧布设临时排水沟，临时排水沟接入集水坑后经过项目区排水系统排除项目区；方案新增对项目区内裸露地表区域采用彩条布进行临时苫盖。施工后期，对绿化区域采用乔灌木结合布设景观绿化。

(2) 广场工程防治区

施工前，在施工主要出入口布设车辆冲洗站。施工过程中，项目区内采用雨水管网、排水暗沟作为项目排水措施汇集项目区内雨水并排至周边市政管网；按照永临结合原则，开挖项目区四周雨水管网管沟，用作项目区施工临时排水，方案新增开挖管沟出口设置临时沉沙池；基坑开挖上侧及底部布设临时排水沟，临时排水沟出口或拐弯处布设集水坑，积水通过抽排至周边排水系统；对项目区内临时堆土及裸露地表区域采用彩条布进行苫盖。施工后期，对绿化区域采用乔灌木结合布设景观绿化；在项目区西侧人行道栽植行道树。

(3) 临时设施防治区

施工前，在施工主要出口布设车辆冲洗站。施工过程中，对裸露地表区域采用彩条布进行苫盖。施工结束后，对临时用地未硬化区域覆土整地后进行草坪绿化，临时占用人行道区域恢复行道树。

(四) 同意水土保持施工组织设计。

六、水土保持监测

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方案。

七、水土保持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

（一）投资估算编制依据正确，费用及定额选择基本合理，编制深度基本满足规范要求。

（二）经审核，水土保持方案静态总投资 386.80 万元，其中主体已列投资 353.01 万元，方案新增投资 33.79 万元。方案新增投资中：工程措施费 0.08 万元，监测措施 11.54 万元，临时措施费 5.47 万元，独立费用 6.34 万元，基本预备费 1.41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8.94894 万元。

（三）效益分析方法基本正确，分析结果基本合理。

八、水土保持管理

方案提出的组织管理、后续设计、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监理、水土保持施工、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等保障措施和要求基本可行。

九、评审结论

本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的规定及相关要求，报告格式规范、内容完整，技术方案基本可行。同意该方案报告通过技术评审。

专家组组长：刘德忠

2025 年 6 月 3 日

附件 7

潼南区火车站及配套设施升级改造项目（一期）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评审会专家签到表

评审时间：2025.5.13 评审地点：潼南区水利局二楼会议室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电 话	备注
刘德忠	市水保总站	高工	13983512326	
易伦	合川区水利局	工程师	15922614170	
梁志强	潼南区水土保持站	工程师	13527396287	
朱和平	区水利局(退休)	工程师	13627629678	
周文	区水利局	高工	14883567646	